

公司简称：龙涤股份

股票代码：000832

公告编号临 2005-027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7 条的规定，对本公司作出了《关于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5] 34 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股票(种类：A 股 证券代码：000832 证券简称：*ST 龙涤)自 2005 年 5 月 18 日起暂停上市。现就公司恢复上市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就恢复上市工作已经分别与券商、律师、会计师进行过多次沟通，并已经开过两次协调会议；在判断公司上半年及全年盈利的情况下，中介机构实事求是的分析了公司现状，针对公司的产品结构问题、公司的债务问题以及大股东占款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努力、为股票恢复上市而尽职尽责。

2、年产 2.5 万吨的工业丝二期工程于 2005 年 5 月顺利完成试生产，产品质量、产能均达到设计要求。目前，公司年产 3.7 万吨涤纶工业丝，已经成为该品种国内最大产能的公司。至此，公司此次产品结构调整已经完成，该产品毛利率在 20%左右，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

3、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工作安排，并授权董事会以恢复上市工作为重点、按照恢复上市工作需要、全力以赴、全面推进恢复上市工作。

4、鉴于目前化纤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企业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为确保黑龙江省纺织原料的供应，根据省政府的有关决定，省财政给予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5600 万元，记入补贴收入，该资金已于 6 月到帐。

5、第一大股东占款问题正在逐步解决。第一大股东用于抵偿公司占款的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有效资产(已经抵押给工行)，工行原则上已经同意转移到股份公司名下抵押。由此便可以制定以资抵债方案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待批准后实施。此项工作完成后，可以部分解决大股东占款问题。

6、政府、大股东、战略投资者以及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债务和解问题。目前几方目标一致，谈判有所进展，但尚未取得书面文件。

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尽快实施并完成股东大会制定的有关恢复上市的各项工
作，以确保公司股票顺利恢复上市。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修订稿)第二节的有关规定，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如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可以在暂停上市后第一个半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一)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的第一个半年度报告；
- (二)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已实现盈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修订稿)第三节的有关规定，如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因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或者恢复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因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

（三）因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半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六）因 14.2.1 条情形向本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经本所核准后，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的恢复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

（七）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九）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解散；

（十）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上市公司关闭。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依法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五日